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甄好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为了方便投保人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 1.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 ..... 3.2  
退保会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6.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7.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注意 .....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投保人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 条款目录

###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签收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免责条款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账户管理

- 5.1 账户设立
- 5.2 特别说明

###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被保险人变动
- 8.2 年龄错误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合同终止的说明
- 8.5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8.6 争议处理

### 9. 释义

附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一级标准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甄好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甄好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投保人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见 9.1）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的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范围：上述团体的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投保年龄指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2）计算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名下的普通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和职业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普通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我们在一个保险期间内给付的普通医疗保险金的上限。  
职业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我们在一个保险期间内给付的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上限。
- 2.2 保险期间和续**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保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向本公司提交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续保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生效。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普通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按投保人与我们的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承担给付普通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我们根据投保团体人员的风险状况确定每个被保险人的普通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患职业病，并达到《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所列一级标准（见附表），本公司按投保人与我们的约定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承担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根据投保团体人员的风险状况确定每个被保险人的职业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既往职业病**（见9.4）不承担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4 免责条款 本合同中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 2.3、3.2、8.2 和 9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本合同的各项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普通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就诊**医院**（见 9.5）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4.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职业病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见 9.6）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病

残疾等级鉴定文件；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合同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 **5. 账户管理**

---

**5.1 账户设立** 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设立医疗保险金账户。

**5.2 特别说明** 本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双方约定的医疗服务管理成本后进入医疗保险金账户，将全部用于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承诺对医疗保险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本合同设立的医疗保险金账户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医疗保险金账户余额。若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如实告知

---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被保险人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单位有新员工加入而要求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投保单位交纳保险费后，于约定的日期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或被保险人身故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
- 8.2 年龄误告**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医疗保险金账户余额。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8.4 合同终止的说明** 若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医疗保险金账户余额。
- 8.5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 9.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 9.2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4 既往职业病**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职业病。
- 9.5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 9.6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附表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一级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一级标准指下列情形:

- 1)极重度智能损伤;
- 2)四肢瘫肌力 $\leq 3$ 级或者三肢瘫肌力 $\leq 2$ 级;
- 3)重度非肢体瘫运动障碍;
- 4)面部重度毁容,同时伴有二级伤残之一者;
- 5)全身重度瘢痕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90\%$ ,伴有脊柱及四肢大关节活动功能基本丧失;
- 6)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
- 7)双下肢膝以上缺失及一上肢肘上缺失;
- 8)双下肢及一上肢严重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 9)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 10)肺功能重度损伤和呼吸困难IV级,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
- 11)双肺或心肺联合移植术;
- 12)小肠切除 $\geq 90\%$ ;
- 13)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
- 14)胆道损伤原位肝移植;
- 15)全胰切除;
- 16)双侧肾切除或者孤肾切除术后,用透析维持或者同种肾移植术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 17)尘肺叁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text{kPa}(40\text{mmHg})$ ];
- 18)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text{kPa}(40\text{mmHg})$ ];
- 19)放射性肺炎后,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text{kPa}(40\text{mmHg})$ ];
- 20)职业性肺癌伴肺功能重度损伤;
- 21)职业性肝血管瘤,重度肝功能损害;
- 22)肝硬化伴食道静脉破裂出血,肝功能重度损害;
- 23)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10\text{mL/min}$ ,或者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707\ \mu\text{mol/L}(8\text{mg/dL})$ 。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